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5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盛輝

被　　告　陳枝榮

選任辯護人　呂秋遠律師

　　蕭維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81號，裁定交付審判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此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，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，且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，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、判例在內，俾符前述規定本院為嚴格法律審之意旨。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是類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應於上訴理由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；或形式上雖係以前述事由提

起第三審上訴，但實際上所指摘之情事，顯然與該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者，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符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交付審判裁定之意旨略稱：被告陳枝榮（下稱被告）為被害人陳宜和（民國102年10月24日歿）之子，於98年間受陳宜和委任，保管陳宜和之身分證、印鑑章與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、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橋北段土地）、○○段○小段000、000-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大龍段土地）、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文昌段土地）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-0、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潭美段土地）之土地所有權狀，被告竟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㈠於98年9月9日前某日，偽造陳宜和將其所有之橋北段、大龍段、文昌段土地持分贈與被告之贈與契約後，於98年9月9日持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，申請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陳宜和及地政機關對於地籍管理之正確性。㈡於101年11月1日前某日，偽造陳宜和將其所有潭美段土地持分贈與被告之贈與契約後，於101年11月1日持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申請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陳宜和及地政機關對於地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惟經審理結果，以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依前開說明，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，自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特別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證人黃筱芸於偵查中所述，係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重要基礎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。原審未傳喚黃筱芸到庭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238號解釋意旨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所違背之司法院釋字第238號解釋意旨，係就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「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」，說明其範圍限於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；此種證據如未予調查，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。惟若非上述情形之證據，縱未予調查，本不屬於上開第10款之範圍，如應受同法第380條之限制者，既不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不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。亦即，本件檢察官上訴第三審所指摘者，乃原判決違背有關刑事訴訟法第379條之司法院解釋，核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，已有未合，自不符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檢察官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係指上訴書狀本身應敘述上訴理由而言，非可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，以為上訴之理由；否則，即難認其上訴已合法律上之程式。檢察官上訴書載述「檢附告訴人所具之刑事聲請上訴狀，請一併參酌」，而引用告訴人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之記載為上訴理由部分，難謂符合法定上訴要件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